

项目编号：11390-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广东海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郭宣丽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郭宣丽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郭宣丽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407571	29.10.03,29.10.07
A	郭宣丽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1407571	29.10.03,29.10.07
A	郭宣丽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1407571	29.10.03,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景洪宇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 2018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工伤保险条例。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及实施指南SB/T10382-2004、服务标准化工作指



南GB/T15624-2011、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钻通设备GB/T 20174-2019、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 旋转钻井设备 上部和下部方钻杆旋塞阀SY/T 5525-2020、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 钻井液固相控制设备规范SY/T 5612-2018、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 钻机和修井机出厂验收规范SY/T 6680-2021、合同及顾客要求等标准和规程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22日上午至2025年11月23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6月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阀门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阀门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阀门的销售

变更原因：公司不再进行旋塞和空调设备的销售，因此将原申请范围中的旋塞、空调设备的销售去掉。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第二生活区 19 幢 102 房

办公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第二生活区 19 幢 102 房

经营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第二生活区 19 幢 102 房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Q 销售过程控制；EO 运行策划和控制；EO 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领导能够重视，积极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Q 销售过程控制；EO 运行策划和控制；EO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公司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完成情况：

目标：	考核情况：
顾客满意度 ≥ 90	95 分
销售产品交付验收合格率 $\geq 95\%$	100%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率 100%	100%
火灾事故、触电事故 0 次	0 次
外出办公交通事故 0 次	0 次

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将上述目标分解到了各个部门并策划了《目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顾客满意程度测量控制程序》等，并制定了《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定期对目标进行考核并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查见《顾客满意度调查表》，查《目标考核表》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均达到目标。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销售服务过程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顾客满意程度测量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

一、组织产品覆盖范围：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阀门的销售

销售服务：客户洽谈—合同评审—签订合同—采购—送货—客户验收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二、组织为产品销售配备了适宜的设备：电脑，网络、打印机、电话、办公桌椅等。

三、组织为各过程配备了必要的人员，公司的销售服务不需要有资格证的特殊专业人员，公司对服务的相



关人员进行服务过程培训，提供有相关培训记录。

四、采购控制：

- 合格供应商选择：查见供应商评价记录。
- 采购检验：要求供方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抽检报告：

查见油管挂、阀盖、转换法兰、阀杆体、阀体、盘根盒、龙套节流阀等多个产品的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五、销售合同评审：

为了明确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要求，确保公司有满足顾客要求；在公司和顾客签订合同前由综合部、销售部和总经理分别对合同有关要求进行了评审，提供《合同评审表》，见 Q8.2。

六、技术要求

- 1)验收规范：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
- 2)作业指导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销售作业指导手册》、《销售服务规范》、《销售人员考核制度》.....等。
- 3)使用适宜的设备：电脑和办公设备等。
- 4)监视和测量设备：销售产品由销售部进行供方选择并进行订货，销售过程不需要其他监视测量设备。
- 5)实施监视和测量：公司核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和规格，以供方出具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为准。

七、产品运输：

据客户介绍，大多数情况都是由供方直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少量是由公司采用跨越、顺丰等大平台物流进行运输，因为运输量较小，暂没有达到物流签订协议的要求。

八、销售过程检验：

依据：《销售服务规范》、《销售人员考核制度》等。

抽：考核期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

考核项目：销售服务过程

考核部门/人：销售部/孙海涛

检查内容：产品质量状况，产品交付情况、服务规范执行、员工行为规范等。

考核结论：通过对整个销售过程服务质量的监控，该销售人员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考评人：杨士玉

九、查放行情况，销售产品由供应商或公司通过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处。客户根据送货单和供方提供产品报告进行核验。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提供有产品检验报告 客户签收单。

抽客户签收单：

广东海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货清单			
收货单位：中远海地电服务有限公司	送货单位：广东海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收货人联系电话：马廷兵 13763017989	联系电话：13421341102		
送货地址：湛江南港码头	邮箱：s.hnj@wj@163.com		
订单号：2025ZJW-235	合同号：CFRZJ01W202502		

广东海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货清单			
收货单位：中远海地电服务有限公司	送货单位：广东海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收货人联系电话：马廷兵 13763017989	联系电话：13421341102		
送货地址：湛江南港码头	邮箱：s.hnj@wj@163.com		
订单号：2025ZJW-234	合同号：CFRZJ01W202502		

订单行号	货物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BX154 密封垫环	件	6	
2	R31 密封垫环	件	1	
3	1-1/2" -SUN×260mm 双头螺杆及螺母	套	8	
4	注脂单流阀, 1/2" NPT	件	200	
此为第 1 批次, 共计 1 项, 尚欠 0 项。				
箱内是否有证书等资料: 是				

订单行号	货物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罐安全阀执行器维修包	套	2	
2	AHJ203 型不停磨切功安全阀执行器维修包	套	4	
3	SAFCCC 执行器弹簧, 3-1/2"×5000PSI	件	1	
4	闸板阀盖及密封 3-1/2"×5000PSI	套	1	
5	密封件维修包, 3-1/2"×5000PSI	件	1	
6	节流阀维修包, 3-1/2"×5000PSI	套	7	
此为第 1 批次, 共计 1 项, 尚欠 0 项。				
箱内是否有证书等资料: 是				

收货人(签字): 日期: 2025.9.18

送货人(签字): 日期: 2025.9.15

收货人(签字): 日期: 2025.9.18

送货人(签字): 日期: 2025.9.15

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十、公司关键过程确定为：销售服务过程。制定了《销售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对关键过程的管理进行了规定。通过配备有能力的员工实施销售，并采取以下方式予以确认：

查见：

对设备的安装操及维护手册，作业指导书、设备及操作人员能力进行了确认。编制了作业指导书，使用的设备进行了维护和保养，状态良好，该工序的员工经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

查见《关键过程确认记录》：

关键过程确认记录



编号：QL8.5-02

特殊过程	销售服务过程	
确认项目	确认内容	确认结果
销售服务人员	是否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销售服务人员全部经过培训，通过考核
使用设施	是否对日常使用的电脑等进行定期保养、维修、检验。	各设备操作性能稳定，均按期保养完好
作业文件	是否制定相应的管理文件	制定销售服务规范及验收标准符合销售服务工作要求
流程确认	是否制定销售服务流程，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制定了销售服务流程，详见公司管理手册
确认结论	该销售服务过程所使用的文件、设备设施和人员能够满足产品要求，管理规定有效。	

确认人/日期

景洪宇 2025.6.2

批准人/日期

杨士玉 2025.6.2

期：

十一：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询问形式对顾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3 份，回收 3 份。对公司的质量、服务、交期、价格等项进行打分。查《客户满意程度调查表》对满意度进行了统计；通过统计顾客满意率为 95 分——暂无明显需实施纠正措施的改进事项。

——提供顾客满意调查分析报告，负责人讲：顾客对本公司最满意的方面是销售和售后服务质量，但在处理问题的及时性显示不太满意、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加强与顾客的沟通和协调，针对顾客的要求和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传公司，以便尽快地解决，做好真正的服务。增强顾客满意，提高顾客对本公司处理顾客投诉的满意度。

十二：公司策划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规定明确基本合理。综合部组织对公司环境安全健康管理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无违法违规情况并保持有合规性评价记录。

查由综合部组织各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公司管理和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法律法规进行了评价，查见《合规性评价报告》

评价目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对法律法规遵循情况的评价分析。

评价范围：适合于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评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清单

2、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地方性环境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等。

评价结论：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未有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公司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对在合规性证据收集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责任部门能够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和实施纠正即纠正措施，对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水平的提高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通过合规性评价分析，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改进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以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组长：总经理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代表

十三、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和管理文件。

查公司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表：

程序文件规定公司每月由综合部组织人员对公司办公场所的环境方面、安全消防方面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消防器材保养和检查等进行检查，抽查《环境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论：合格、检查人：景洪宇。提供有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份办公区域的环境安全检查月报记录。



查有对消防设备设施的日检查记录，检查内容：检查灭火器气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检查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其他等。检查人：景洪宇

因审核范围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阀门的销售，对人员没有职业健康影响，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人员健康体检报告，询问 2025 年体检情况，企业说基本是每年一次，2025 年还未到体检时间。现场查见：

从业人员体检报告：姓名：景洪宇，性别：男，体检编号：202411220072，体检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从业人员体检报告：姓名：毕文普，性别：男，体检编号：202411220103，体检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从业人员体检报告：姓名：杨士玉，性别：女，体检编号：202411220052，体检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查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资金投入计划统计表》：2025 年 1 月至今绿植、培训、第三方认证、社保、灭火器、体检等费用共计 12800 元。

十四：查见《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公司全体人员参加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由综合部组织的触电、消防演练，演习地点：办公楼下空地区域开阔处。演习过程：逃生技巧、消防演习；发现火警、报警并紧急疏散人员；处置火情等。

查，能提供以上演练记录及消防安全演习总结报告。通过演练，检验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公司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确保公司安全、健康、有序的发展等。

应急准备：在公司办公区域，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自体系建立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监测设备：公司暂无环境监测设备。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查管理手册，公司按标准要求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了内部审核的目的、范围、职责、要求、方法频次等，规定每两次内审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查，2025 年《内部审核实施计划》

审核时间：2025.08.28-2025.08.29

目的：评价本组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与标准的符合性，向管理者提供改进的信息；

范围：组织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审核组：景洪宇（组长）、郑波（组员），查见任命书。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对内审员进行了内审员培训。经内审模拟实践，内审员完成了公司首次内审工作，培训有效。

查内审员授权书，内审员授权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授权人：杨士玉，授权时间在内审正式开始之前，基本符合要求。

抽查《管理层内审检查表》、《综合部内审检查表》、《销售部内审检查表》审核记录，审核过程及条款基本齐全，不存在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

查本次内审共发现不合格项 1 个，属一般不符合。涉及综合部 Q 标准中的 7.2 条款：查见有 5 月份的培训计划，未见培训记录，针对这些不符合项，已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后，经内审员验证关闭。

查，审核结论：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符合标准要求、实施有效。

通过内部审核，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是有效的，符合标准要求。

管理评审：

查，公司管理手册，规定了管理评审的要求：管理评审的主持人、时间频率、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等。公司制定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每次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管理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主持人：杨士玉总经理

参加人员：中层及以上领导

评审目的：

对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持续有效性进行评审，评价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的情况，以不断完善和改进管理体系，使其持续满足标准和有关法规及顾客的要求。评审方针、目标及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评审输入内容：

内部质量环境安全体系审核的结论；过程的业绩和产品符合性；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外部供方的绩效；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和机遇的变化；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执行情况；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市场信息、相关方的反馈信息；组织的环境绩效和安全绩效；开展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关信息；组织机构、管理职能是否合适和协调；资源配置是否适当；可能影响质量环境安全体系的策划和变更，如包括与组织环境因素、危险源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变化；改建的建议。相关方交流的信息或抱怨。员工参与和协商情况。以往管理评审措施实施情况。

改进的建议：组织全体员工进行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全员参与，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体系运行效果，建议在2025年9月集中组织培训学习。

改进措施验证：综合部组织在2025年9月16日进行了改进措施的整改。

管理评审结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明确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包括输入（进货）阶段、过程监视和测量阶段、输出（出货）阶段的不合格之识别、确定、标识、处置措施等，详见《不合格控制程序》

公司明确并实施处置不合格输出的途径，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程度。

---公司明确并实施对适用于纠正的不合格输出，在进行纠正之后须实施再验证。

---公司明确并实施不合格处置后须保留相关的记录

查《不合格情况记录》

不符合情况：无

负责人讲：组织基本上没有让步接收、让步放行、让步使用的情况。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不合格控制程序》，实施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以防止其再发生。在程序文件中规定了对不合格情况的处理要求，纠正预防程序和机构健全。

查编制有《纠正/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

查纠正措施实施情况：

对内审中提出不合格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实施了纠正措施，并由内审员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有效，管理评审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分析了原因，采取了纠正措施。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公司宣传册、名片、产品包装及宣传栏等, 未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违规使用情况发生。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广东海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郭宣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